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学华先生召集，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数为1,490,483,670.22元。

公司2017年度拟定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2017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及2018年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出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的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调整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

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

鉴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原股东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其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 174,161,211.00 股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本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同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补偿价款，以现金补足差额 174,303,924.14 元。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